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编写]: 刘春梅

[审核] 严本道

[课程类别] 专业必修

[课程学时] 68

[开课学期] 第 6 学期

[实验学时] 7

[授课专业] 法学

一、专业实验教学任务和目的

专业实验是《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重要教学环节。民事诉讼法调整对象源于民事诉讼这一社会实践的客观范畴决定了民事诉讼法学为应用法学的内在属性。通过对各种类型案件民事审判的学习、模拟和设计性实验教学环节,在课程教学中使学生真实直观地了解民事诉讼的实践性、民事诉讼程序的完整性、民事诉讼程序操作的规范性以及个案法律适用的复杂性,激发学生主动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兴趣和热情,对学生进行实践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巩固学生在课堂上所学书本知识,加深对民事诉讼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审判程序的理解,掌握进行民事审判的基本技能,并运用相关理论处理一些实际问题。同时,通过专业实验,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锻炼学生的实践技能,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

二、实验教学基本要求

本课程实验包括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民事审判开庭审理前的准备;第二大部分是民事案件的开庭审判。第一大部分主要采取学生温习民事诉讼相关部分课程、案例分析点评、学生实地观摩与学生提交作业等形式完成;第二部分主要采取学生温习相关知识、案例分析点评、学生旁听审判以及模拟法庭等形式完成。

通过实验教学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 理解民事诉讼关于管辖制度、诉的制度、当事人制度、证据制度、民事审判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判等知识的基本原理;
- 2, 能够较熟练、准确地运用所学知识为设计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开庭审判作好必要的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 3, 掌握民事案件开庭审判的程序,能够进行规范化的模拟审判,掌握民事审判的基本技能。

三、实验教学内容

(一) 实验项目一: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1、实验目的

- (1) 理解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诉、当事人、证据等基本制度的原理;
- (2) 能够综合运用上述制度的规定解决实践问题;
- (3) 了解开庭审理前的主要活动,初步掌握整理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固定证据、促进当事人和解等诉讼基本技能;
- (4) 能够独立完成开庭审理前的准备活动。

2、实验内容及要求

- (1) 学生温习民事诉讼法关于开庭审理前的准备的相关知识和原理,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案例分析和点评;

(2) 组织学生到相关法学实践部门进行实地观摩，了解民事案件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并结合所学知识进行分析；

(3) 学生分组完成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的模拟实践，并提交作业。

通过对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的实际训练，要求学生在完成上述实验任务后，根据实验情况写出实验报告，内容包括：(1) 实验目的；(2) 实验内容；(3) 实验步骤；(4) 实验结果；(5) 问题讨论与实验心得。

3、实验时间：3 学时

(二) 实验项目二：开庭审判

1、实验目的

(1) 理解民事诉讼关于开庭审判的制度与原理；

(2) 掌握民事诉讼开庭审判各阶段的任务、内容与要求；

(3) 掌握法官、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审判中的角色以及相关原理的运用；

(4)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完成开庭审判的模拟活动。

2、实验内容及要求

(1) 学生温习民事诉讼关于开庭审理的相关知识和原理，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案例分析和点评；

(2) 组织学生到法院旁听民事案件的开庭审判、在老师的指导下义务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并结合所学知识进行分析研究；

(3) 组织学生完成开庭审判的模拟实践活动，并提交作业。

通过对民事案件开庭审判的实际训练，要求学生在完成上述实验任务后，根据实验情况写出实验报告，内容包括：1) 实验目的；(2) 实验内容；(3) 实验步骤；(4) 实验结果；(5) 问题讨论与实验心得。

3、实验时间：4 学时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1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3	必做	综合	模拟法庭	诉讼实验室
2	开庭审判	4	必做	创新	模拟法庭	诉讼实验室